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及前收購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需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需要在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Xin Xin(於該公告當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4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函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交易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函的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自刊發該公告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超過15個工作日匯集將載於通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17年1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